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7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宋正耀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55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宋正耀於民國113年6月16日22時許，在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超級巨星KTV店內，因酒後與告訴人許慧姍發生爭執，告訴人報警處理，經警協同告訴人至213包廂時，被告因心生不滿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丟擲冰塊之方式，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額頭受有紅腫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113年10月18日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（另曾於同年9月26日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撤回告訴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同年10月17日再轉送本院），有撤回告訴狀、告訴人警詢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如主文。  
02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。  
03 中    華    民    國    113    年    10    月    22    日  
04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刑事第十九庭   法   官   何紹輔  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檢察官得上訴  
07 被告不得上訴  
08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書記官   林育蘋  
09 中    華    民    國    113    年    10    月    23    日